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委托出席2名。副董事长吴泊先生因公无法参加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钟富良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审议议案并表决；独立董事权忠光因参加全国政协会议无法参加本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吴树雄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审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已满两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授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

制，持续激励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制订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起草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长谢春林先生、董事总经理王永新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招商轮船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国资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号)，及《招商轮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9 年公司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计划时，制定了《招商轮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因公司管理机构调整变化，部门职责变动，为保证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明确公司内部相关机构和部门对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管理权责，董事会同意修订该管理办法。

谢春林、王永新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国资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第一次修订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股份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权资格、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及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予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1、批准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12、根据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3、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不得授权的情况除外。

1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

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谢春林、王永新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